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促进现金流回笼，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6年以来，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相关政策逐步落地，为公司历史应收账款清收创造了有利条件。结合部分客户资金状况改善及化债资金到位情况，公司近期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力度，积极推动通过债务重组等市场化方式解决存量欠款问题，以提升资金回笼效率和资产质量。

本次拟实施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债务重组金额范围内开展相关实施工作并签署相关债务重组文件。本次债务重组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重组方案

本次拟实施债务重组的债权，来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相关合同项下公司或子公司已完成全部履约义务，但未收到或者仅收到部分合同款项，形成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公司

已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坏账准备。为高效清理存量逾期应收款、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拟与相关欠款客户签订债务重组相关法律文件，通过减免部分债务的方式加快资金回收。

为持续推进历史应收账款清收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相关客户实际情况分批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工作。

授权期限内，拟实施债务重组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授权额度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32%，主要针对账龄较长、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且具备协商回款条件的历史项目。上述金额为授权额度，公司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回款安排及债务重组进展分批实施相关工作。具体实施规模、债务重组方案及最终回款金额将根据各项目实际协商情况确定。

相关文件签订后，客户需在约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折让后的债务款项，自客户在约定时间内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款项起，公司或子公司与客户的债权债务关系视同解除。

三、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实施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户，根据公司初步核查，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拟实施的债务重组预计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债务人协商确定各项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规模、折扣比例、支付期限等具体内容。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实施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旨在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重组安排，实现低效资产逐步出清，促进资产负债表修复和经营

质量提升。公司在充分评估回款确定性、回款周期及综合收益水平基础上，择优推进相关债务重组事项。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若相关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窗口期，持续推动历史应收账款清收工作。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应收账款债权规模范围内分批实施债务重组事项，有利于提高应收账款处置效率，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为后续资产质量改善、现金流优化及经营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拟实施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后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审批及实施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拟实施的应收账款债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重组折扣比例、协议签署、回款进度等均存在谈判不确定性，存在部分重组方案未能落地、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2、债务折让及收益不确定风险：本次通过折价方式清收债权，将产生一定债务折让损失；本次重组对公司业绩、现金流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

3、外部环境风险：本次债务重组与部分地方政府化债资金落地进程存在一定关联，若相关资金到位进度低于预期，可能对部分项目回款节奏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